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刘兴华先生、魏春燕女士出具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刘兴华先生、魏春燕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刘兴华先生、魏春燕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